

PZR:020130

30



0189-8105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聯絡人：林桂琴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五九三七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20048434號

附件：來函影本(0920048434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，有關該局配合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乘車票，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相關措施一案，檢附來函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局考字第0920007793號函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鐵運客字第09200027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)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(均含附件)

第二層決行

92年4月11日 台人(二)字第0920002738號

人事行政局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

傳真：〇二二二三八三一三六七

聯絡人：許民杰 02-2215

校對盧志祥
監印蔡明志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運客字第092000279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配合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乘車票，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相關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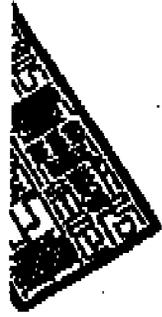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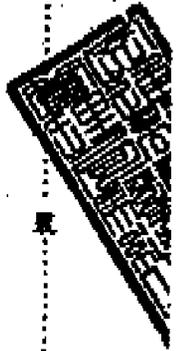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92.01.23行政院經建會召開「國民旅遊卡發卡作業跨部會協調會第五次會議記錄。」結論事項第三點辦理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以國民旅遊卡預購本局乘車票，如係屬「預購型」交易者，本局現階段處理該預購型交易相關資料之登錄作業如下：

(一) 凡於休假乘車日前刷卡預購車票者，由車站提供勾稽資料表三聯單，一聯存站，一聯交旅客收執，另一聯由本局轉送收單銀行（中國信託商銀股份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

有限公司)將實際乘車日期等相關資料鍵入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」中進行檢核。

(二)如係休假乘車日前一天或休假乘車日當天刷卡購票，係符合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規定：「於非假日休假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得併入強制休假補助範圍內」者，相關資料即可由收單銀行直接傳送檢送系統，旅客毋須填寫三聯單。

三、另副知本局受理刷卡購票車站，於旅客填寫勾稽資料表三聯單時，請車站務必確認相關欄位均填寫正確無誤，以確保旅客刷卡購票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國信託商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運務處、各運務段、各車站

局長黃德治